

**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 2018 年度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。

【本页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签字页】

刘军宁

\_\_\_\_\_

张俊民

\_\_\_\_\_

陈建国

\_\_\_\_\_

2019年2月27日